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97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坂上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长陈荣华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董事黄华伦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王全胜先生因公出差在国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董事张荣华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暨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2014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授信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授信(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代办付货款、保理融资、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

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同时担任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并签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同时担任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并签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安金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安金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借入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和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安金融协商确定。

公司向中安金融借款的具体方案如下:

1、借款金额: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安金融协商确定;

2、借款利率: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0%;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收到中安金融发放的每笔借款之日起计算);

4、担保措施:由上海五天、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中安金融签署本笔借款、担保事宜涉及的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上述受托人代表公司及上海五天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上海五天的意愿,对公司及上海五天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98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坂上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暨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2014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授信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授信(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代办付货款、保理融资、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

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同时担任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并签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同时担任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并签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安金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安金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借入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和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安金融协商确定。

公司向中安金融借款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4、住所: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

5、法定代表人:陈烈权

6、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药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下列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100%的股权

9、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72,333.59万元,负债总额为35,179.4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1,184.97万元,长期借款4,244.00万元),净资产为37,154.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36%。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2,609.37万元,利润总额为17,452.82万元,净利润为15,037.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48,064.82万元,负债总额为24,273.1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7,612.58万元,长期借款0.00万元),净资产为59,795.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7%。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560.14万元,利润总额为14,871.90万元,净利润为12,641.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能特科技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能特石首为能特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提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经能特石首与授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其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石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石首为能特科技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262.88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能特石首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代办付货款、保理融资、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

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同时担任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并签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99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坂上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并签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七、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19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4号)核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5]2153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20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中,以人民币5.05亿元的价格竞得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胜利路西侧01C-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东至淀湖路,南至盈港路,西至老西大盈港,北至桥浜村路,出让面积为25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出让年限为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21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4号)核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5]2153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lt;p